

西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藏大教字〔2022〕2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工作，加强大创项目的组织和管理，促进大创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大创项目取得预期成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性质和目的

第二条 大创项目以培养学生独立自主开展科学研究能力为目标，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引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科研、深入实践、接触社会、敢于创新创业，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章 项目内容和类别

第三条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化运行模式，按级别分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按内容分为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创新训练是基础，创业训练是过渡，创业实践是目标。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创项目实施校院两级组织机构。

教务处负责总体规划、统一部署和协调监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和制度;向教育部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择优推荐我校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大创项目,对我校校级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对各学院大创项目立项答辩、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开展评优工作;举办大创项目沙龙和论坛,汇编项目成果;对学院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学院负责项目初审、立项答辩、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变更、中期检查、资金使用等)、结项答辩、优秀项目推荐、质量监控、材料汇总、档案管理、组织大创项目讲座和学术交流等具体事宜,做好与教务处的联络工作。

第五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大创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一) 选题要求

1.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和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2.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3.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二) 项目团队要求

1.申请人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项目管理学院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2.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合理。团队要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跨民族学生组成团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跨民族的合作项目,为方便管理,不允许跨学校组队申报。

3.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原则上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项目负责人限1人,一年仅主持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大学一年级学生,或挂科、未通过补考的学生,或临近毕业的学生,或往年以负责人身份出现撤项、项目终止、延期结项、未结项的学生,均不能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一年最多参与2个项目。项目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

(三) 指导教师要求

1.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老教师担任。

2.创新训练项目由1名指导教师指导,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项目不得超过2项。

3.援藏时间少于1年或将期满的教师,脱产读研和读博教师不能作为大创项目指导教师。

第六条 大创项目立项步骤

(一)下发通知。教务处发布启动大创项目立项申报通知。申报学生应提前组队、确定题目和选择导师。

(二)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申报书,经指导教师审核后交学院教务科。

(三)学院初评。学院教务科开展资格审核和项目初评,公示无异议后,按成绩高低排序并填写《西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一览表》,提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四)学校终评。教务处统筹协调专家开展项目终审,遴选出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推荐项目。

(五)项目公示。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立项”原则,教务处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六)项目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经主管校领导审批确定,自治区级项目由学校推荐至自治区教育厅审批确定,国家级项目由学校提交至自治区教育厅、再由自治区教育厅推荐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审批确定。

(七)项目立项。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布国家级项目名单、自治区教育厅公布自治区级项目名单,教务处公布校级项目名单;教务处发布大创项目立项通知,最终确定立项项目。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项目变更

项目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正当理由确需变更的,需在项目立项之日3个月内向学院教务科提交《变更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方可执行。

(一)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组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学院审

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考虑是否变更或新增加成员，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三）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组向学院提出变更申请，经变更前后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中期检查

大创项目实施时间过半需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教务科提交项目实施中期报告，提供阶段性实践活动原始记录。学院教务科组织专家小组对大创项目进行中期答辩，主要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提出进一步实施意见和建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明显进展的，应向指导老师和项目主持人进行督促。

第九条 项目周期

大创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1.5年。项目负责人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超过规定时间未结项的项目以撤项处理。

第十条 项目交流

为开拓科研视野，激发研究兴趣，搭建跨学科经验交流和成果展示的平台，学院每学期要组织一次交流活动，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全校性的交流活动。

第七章 结项管理

第十一条 结项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满后，根据教务处通知开展结项验收工作。结项除提交结项报告外，还应提交与立项项目相关的研究实践成果，国家级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三，自治区级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校级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及其以上期刊（含CSSCI、CSCD、EI(期刊)、SSCI、SCI等）公开发表论文1篇（含录用通知），标注“西藏大学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允许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满足此条件可结项，并可推荐为优秀；

2.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期刊上发表（含录用通知）论文1篇（有CN刊号，不含在国内出版的论文集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标注“西藏大学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西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成

员为第一作者。此条件可累计计算；

3.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含 56 项）”竞赛项目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此条件可累计计算；

4.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自治区）级比赛项目 1 项；

5.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在其他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中获得校级奖项 2 项；

6.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申报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

7.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作为第一作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此条件不可累计计算；

8.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为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此条件不可累计计算；

9.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授权项目所取得的技术成果被有关单位采用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且有相关单位证明，满足此条件可推荐为优秀；

10.社会科学类项目的调查报告、创业策划书或政策建议等，经学院组织专家小组评审通过且有相关佐证材料；

11.完成制作发明类成品，经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小组验收合格且有相关佐证材料；

12.艺术类大创项目举办音乐会或作品展 1 次，且有相关佐证材料。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的项目不予结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再次申报、指导大创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结项程序

（一）提交材料。大创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教务科提交如下材料：结项报告，研究实践成果，包括论文（设计）、专利、实物模型、软件著作权等支撑材料。

（二）审核材料。答辩前，学院教务科重点审查拟参加结项答辩的大创项目是否符合结项条件，所提供的支撑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教务处复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三）组织答辩。按照“积极组织、高度重视、注重质量、严格把关”的原则，学院做好结项答辩验收工作。院专家小组查验相关结项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汇报和答辩，对项目进行成绩评定。评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整改”项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可参加下一轮答辩。学院教务科将评审结果、推优项目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四）推荐优秀。学院按参加本次答辩项目总数 20%的比例推荐优秀，延期项目不得推荐。

(五) 评选优秀。学校组织专家对推优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公示。

(六) 总结归档。大创项目结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胶装《西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支撑材料汇编》,汇编包括立项申报书、中期检查报告、结项申请书、研究报告(或产品设计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含发表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四个部分)、获奖证书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并提交学院教务科存档。

第十三条 结项进度变更

项目结项进度变更包括延期结项、提前结项和项目终止三种情况。

(一) 延期结项。申请延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申报书规定的结项日期前一个月,提出项目延期申请,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项目延期后工作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生效。项目最多延期一次,延期时间最长为半年。毕业的学生主持的项目不得延期。延期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再指导下一年的大创项目。

(二) 提前结项。进度快、完成好的项目,可提前结项。申请提前结项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申请,提供结项报告、成果资料及其他支撑材料,报学院、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结项。

(三) 项目终止。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学校将终止其项目,并予以通报。项目无故终止,指导教师2年内不允许指导大创项目。

第八章 后期管理

第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可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给予相应学分认定;通过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可根据《西藏大学教师课时量计算及超课时量补助发放办法(试行)》(藏大字〔2018〕80号)文件规定,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认定。

第十五条 鼓励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专利化、专利成果产业化。项目成果形成商品或涉及知识产权,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政策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大创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学院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大创项目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年度经费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大创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算框架下专款专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

项目经费，学校不收取管理费。

第十九条 具体经费使用办法参见《西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藏大发〔2022〕14号）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西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藏大字〔2015〕1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